JAN252018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1- 公司案 日期：2018年1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钻石和珠宝贸易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商业顾问。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没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因而符合劳工证的学历要求并具备归类为专业人员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 9089表，永久就业证明申请）。1 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

1 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参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从优先日期起该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关于 K-J- 公司案

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8 C.F.R. § 204.5(l)(3)(ii)(C) 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如果申请是为专业人员提出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供，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学习专业领域。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的所有学历、培训、经验和其它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具备满足劳工证要求并符合专业人员分类资格所需的学历。基于本决定中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其不具备。

A. 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

为确定某一工作机会的要求，我们必须审查“ 劳工证工作要求的语言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必须严格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经认证的工作邀请进行审查。参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工作要求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外籍就业证明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同上，第834页。

劳工证的H部分规定了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最低学历、培训、经验和其它要求。在本案中，H部分规定商业顾问职位所需的最低学历为艺术领域的学士学位（第4栏和第4-B栏）或“ 外国同等学历 ”（第9栏）。审理主任认定，根据劳工证的语言，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未认可申请人在劳工证H.9栏所表达的意图，即接受教育资历的组合，例如受益人的三年制学士学位加一年硕士水平学习，作为美国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然而，劳工证H.9部分接受外国同等学历仅表明雇主愿意接受由外国学院或大学颁发的、与美国学位同等的外国学位。它并不表示雇主愿意接受被认定为等同于学位的教育项目和/或经验的组合，除非雇主在劳工证其它地方如此表明。申请人有机会在劳工证H.8栏中表明是否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如果接受，则在H.8-A、H.8-B和H.8-C栏中具体说明可被视为可接受的任何替代学历水平。申请人在劳工证上的这些栏目中均未填写任何内容。

。

关于 K-J- 公司案

外国同等学历，且由外国学院或大学颁发。它并不表示雇主愿意接受被认定为等同于学位的教育项目和/或经验的组合，除非雇主在劳工证其它地方如此表明。申请人有机会在劳工证H.8栏中表明是否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如果接受，则在H.8-A、H.8-B和H.8-C栏中具体说明可被视为可接受的任何替代学历水平。申请人在劳工证上的这些栏目中均未填写任何内容。

此外，所请求的专业人员分类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参见 8 C.F.R. § 204.5(l)(3)(ii)(C)。如果申请人意图允许以较低资历的组合来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则劳工证将不支持本程序中请求的分类。专业人员分类的学士学位要求不能通过可能合计等同于学士学位的较低资历组合来满足。在 Snapnames.com, Inc. v. Michael Chertoff, 2006 WL 3491005 (D. Or. Nov. 30, 2006) 中，法院认定，在专业人员和高级学位专业人员案件中，如果受益人依法须持有学士学位，USCIS正确认定需要单一外国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另参见 Maramjaya v. USCIS, Civ. Act No. 06-2158 (D.D.C. Mar. 26, 2008)（对于专业人员分类，USCIS法规要求受益人拥有单一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因此，我们认定本案中的劳工证要求单一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在确定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学历后，我们现在转向受益人是否具备所需学位的问题。

劳工证的J部分规定，受益人与所提供职位相关的最高学历为2010年从印度 获得的文学学士学位。作为受益人教育资历的证据，申请人随申请及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提交了以下文件：

- 来自 的文凭和成绩单，显示受益人完成了三年制学位项目并被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 来自 的额外学业记录，显示受益人完成了社会学领域两年制文学硕士项目中的一年学习。
- 来自 和 对受益人教育的评估，结论为受益人在 的三年制学士学位和一年硕士水平学习等同于美国经认证学院或大学的四年制学士学位。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受益人毕业于三年制学士学位项目。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美国的学士学位通常被认为需要四年教育。参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

关于 K-J- 公司案

(Comm'r 1977)。来自印度的三年制学士学位，如同Shah案中的理学学士学位，不被视为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2 申请人提交的评估也同意受益人的三年制学士学位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相反，评估人主张受益人基于较低资历的组合——三年制学士学位加一年额外研究生学习——具有学士学位的“ 同等学历 ”。然而，如上所述，劳工证要求单一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申请人不得依赖教育组合来满足劳工证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以下认定提出异议：受益人从 获得的一年制学士学位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但主张受益人在该大学硕士课程中额外一年的学习使受益人的印度教育提升至等同于美国四年制学士学位。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称国际教育研究基金会（IERP）发布的“ 新国家指数 ”将印度的三年制学士学位加一年制硕士学位列为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该出版物的任何摘录，甚至未提交引注。因此，我们无法分析其同等性主张的有效性。即使提交了相关文件，“ 新国家指数 ”中讨论的学历也与本案受益人的学历不同。“ 新国家指数 ”中讨论的四年学习涉及三年制学士学位加一年制硕士学位，而受益人拥有三年制学士学位和一年硕士水平的学习，但未获得学位。

受益人不拥有单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

B. 职业分类资格

请求职业分类的申请“ 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1)(3)(ii)(C)。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未就受益人是否符合职业分类资格作出具体认定。

2 为评估受益人的教育背景，审理主任还参考了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数据库（EDGE），其学历建议指出，印度的三年制文学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的三年大学学习，而文学硕士学位需要在三年制学士学位之外再学习两年，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AACRAO在其网站上被描述为“ 一个非营利、自愿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招生和注册专业人员组成，代表美国及40多个国家的2,600多所机构和组织。 ”AACRAO, http://www.aacrao.org/about（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2月8日）。EDGE是“ 一个基于网络的外国教育学历评估资源。 ”AACRAO EDGE, http://aacrao.org/aacrao-solutions（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2月8日）。

Matter of K-J- Inc.

如本决定所述，受益人不拥有单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她不符合职业分类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满足劳工证最低教育要求及符合职业分类资格所需的学位。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J- Inc., ID# 931248 (AAO Jan. 25, 2018)